黑龙江省住房公积金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及实施清单

| 总序号 | 主项序号 | 主项名称 | 子项序号 | 子项名称 | 定义 | 设立依据 | 受理条件 | 办理渠道 | 办理流程 | 申请材料（办理该业务所需全部材料。若已开通线上办理且能通过信息共享实现联网核查的，不需服务对象提供该项纸质材料） | 服务对象 | 办结时间 | 办理结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1 | 缴存登记 | 1 | 单位缴存登记 |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国家机关、国有企业、城镇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城镇私营企业及其他城镇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组织申请设立住房公积金单位账户。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1999年4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62号发布，根据2002年3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决定》（第350号）修订，根据2019年3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710号）再次修订）第十三条：“单位应当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第十四条：“新设立的单位应当自设立之日起30日内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自登记之日起20日内，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 | 1.申请单位依法成立；  2.申请单位不存在已设立的住房公积金单位账户。 | 1.线上办理（住房公积金综合服务平台或当地政府政务服务渠道）；  2.窗口办理（当地住房公积金服务网点或授权的银行代办网点等） | 单位经办人提供业务资料申请办理，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或受委托银行负责进行资料审核，审核后办理相关手续。 | 1.住房公积金单位登记表；  2.单位依法设立的证明文件原件（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提供单位设立批准文件等开业许可证明）；  3.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单位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 缴存单位 | 1个工作日 | 审核通过的，为单位设立住房公积金单位账户，生成单位登记号。审核不通过的，停止办理并告知申请人停止办理原因。 |
| 2 | 2 | 单位缴存登记注销 | 发生合并、分立、撤销、解散或者破产等情形的单位，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1999年4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62号发布，根据2002年3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决定》（第350号）修订，根据2019年3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710号）再次修订）第十四条：“单位合并、分立、撤销、解散或者破产的，应当自发生上述情况之日起30日内由原单位或者清算组织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并自办妥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之日起20日内，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转移或者封存手续。” | 1.因发生合并、分立、撤销、解散或者破产等情形导致原单位灭失的；  2.无欠缴职工住房公积金情况或单位无力补缴但已清算完毕的。  3.职工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去向明确，单位归集暂存款余额为零。 | 1.线上办理（住房公积金综合服务平台或当地政府政务服务渠道）；  2.窗口办理（当地住房公积金服务网点） | 单位或清算组织经办人提供业务资料申请办理，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或受委托银行负责进行资料审核，审核后办理相关手续。 | 1.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注销申请表；  2.单位合并、分立、撤销、解散或者破产的相关证明文件原件，包括上级单位或主管部门批准合并、分立、撤销、解散、政策性破产的文件，或人民法院裁定破产清算的文件，或市场监督部门责令关闭的文件和注销营业执照的文件等。 | 缴存单位或清算组织 | 实时办结 | 审核通过的，注销申请单位的住房公积金单位账户和单位登记号，单位终止缴存。审核不通过的，停止办理并告知申请人停止办理原因。 |
| 3 | 3 | 个人账户设立 | 缴存单位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设立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1999年4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62号发布，根据2002年3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决定》（第350号）修订，根据2019年3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710号）再次修订）第十四条：“新设立的单位应当自设立之日起30日内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自登记之日起20日内，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第十五条：“单位录用职工的，应当自录用之日起30日内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或者转移手续。” |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申请设立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  1.新设立住房公积金单位账户的缴存单位。  2.已设立住房公积金单位账户的缴存单位新录用职工的。 | 1.线上办理（住房公积金综合服务平台或当地政府政务服务渠道）；  2.窗口办理（当地住房公积金服务网点或授权的银行代办网点等） | 单位经办人提供业务资料申请办理，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或受委托银行负责进行资料审核，审核后办理相关手续。 | 1.住房公积金开户清册；  2.开户职工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3.单位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 缴存单位 | 实时办结 | 审核通过的，为缴存人设立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生成个人账号。审核不通过的，停止办理并告知申请人停止办理原因。 |
| 4 | 2 | 缴存信息和账户状态变更 | 1 | 单位缴存登记信息变更 | 缴存单位因缴存登记信息有误或发生变化，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变更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登记信息。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1999年4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62号发布，根据2002年3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决定》（第350号）修订，根据2019年3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710号）再次修订）第十四条：“单位合并、分立、撤销、解散或者破产的，应当自发生上述情况之日起30日内由原单位或者清算组织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并自办妥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之日起20日内，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转移或封存手续。” | 1. 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登记信息有误或发生变化的；  2.住房公积金单位账户处于非注销状态。 | 1.线上办理（住房公积金综合服务平台或当地政府政务服务渠道）；  2.窗口办理（当地住房公积金服务网点或授权的银行代办网点等） | 单位经办人提供业务资料申请办理，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或受委托银行负责进行资料审核，审核后办理相关手续。 | 1.住房公积金单位信息变更申请表；  2.单位缴存登记事项变更的证明材料原件。 | 缴存单位 | 实时办结 | 审核通过的，为缴存单位办理单位缴存登记信息变更手续。审核不通过的，停止办理并告知申请人停止办理原因。 |
| 5 | 2 | 个人账户信息变更 | 缴存人因个人账户信息有误或发生变化，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变更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信息。 | 《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关于加强和改进住房公积金服务工作的通知》（建金〔2011〕9号）附件《住房公积金服务指引（试行）》第一条第三款：“单位或职工个人基本信息发生变动，应提供相关证明，自发生变更之日起30日内到管理中心办理变更登记。” | 1. 缴存人个人账户信息有误或发生变化的；  2.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处于非注销状态。 | 1.线上办理（住房公积金综合服务平台或当地政府政务服务渠道）；  2.窗口办理（当地住房公积金服务网点或授权的银行代办网点等） | 申请人提供业务资料申请办理，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或受委托银行负责进行资料审核，审核后办理相关手续。 | 1.住房公积金缴存人信息变更申请表；  2.缴存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3.单位出具的变更说明或有关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 | 缴存人 | 实时办结 | 审核通过的，为缴存人办理个人账户信息变更手续。审核不通过的，停止办理并告知申请人停止办理原因。 |
| 6 | 3 | 个人账户封存 | 因缴存人与缴存单位中断工资关系、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等原因，缴存人个人账户变更为暂停缴存状态。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1999年4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62号发布，根据2002年3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决定》（第350号）修订，根据2019年3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710号）再次修订）第十四条：“单位合并、分立、撤销或者破产的，应当自发生上述情况之日起30日内由原单位或者清算组织向住房公积金管理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并自办妥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之日起20日内，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转移或者封存手续。”第十五条：“单位与职工终止劳动关系的，单位应当自劳动关系终止之日起30日内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办理变更登记，并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转移或者封存手续。” |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办理封存手续：1.缴存单位因合并、分立、撤销或破产的；  2.缴存人与缴存单位中断工资关系；  3.缴存人与缴存单位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 | 1.线上办理（住房公积金综合服务平台或当地政府政务服务渠道）；  2.窗口办理（当地住房公积金服务网点或授权的银行代办网点等） | 单位经办人提供业务资料申请办理，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或受委托银行负责进行资料审核，审核后办理相关手续。 | 1.住房公积金封存申请表；  2.个人账户封存证明材料（与单位中断工资关系、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证明材料）原件。 | 缴存单位 | 实时办结 | 审核通过的，为缴存人办理个人账户封存手续，将个人账户变更为封存状态。审核不通过的，停止办理并告知申请人停止办理原因。 |
| 7 | 4 | 个人账户启封 | 封存的缴存人个人账户恢复为缴存状态。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1999年4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62号发布，根据2002年3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决定》（第350号）修订，根据2019年3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710号）再次修订）第十五条：“单位录用职工的，应当自录用之日起30日内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或者转移手续。单位与职工终止劳动关系的，单位应当自劳动关系终止之日起30日内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办理变更登记，并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转移或者封存手续。”  2.《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关于加强和改进住房公积金服务工作的通知》（建金〔2011〕9号）附件《住房公积金服务指引（试行）》第一条第六款：“（六）账户封存与启封。单位破产、撤销或解散；职工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或与单位保留劳动关系但停止或暂停发放工资，暂时中断缴存住房公积金，且不符合销户提取条件的，单位应到管理中心和受委托银行为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封存手续；与原单位终止劳动关系，且无接收单位的职工，其住房公积金明细账户应实行集中封存管理。职工需要恢复缴存住房公积金时，应办理住房公积金启封手续。” |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办理启封手续：  1.缴存人与原缴存单位恢复工资关系；  2.缴存人与原单位终止劳动关系后，个人账户转移至新缴存单位继续缴存的。 | 1.线上办理（住房公积金综合服务平台或当地政府政务服务渠道）；  2.窗口办理（当地住房公积金服务网点或授权的银行代办网点等） | 单位经办人提供业务资料申请办理，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或受委托银行负责进行资料审核，审核后办理相关手续。 | 1.住房公积金启封申请表。 | 缴存单位 | 实时办结 | 审核通过的，为缴存人办理住房公积金启封手续，将职工账户变更为正常缴存状态。审核不通过的，停止办理并告知申请人停止办理原因。 |
| 8 | 2 | 缴存信息和账户状态变更 | 5 | 个人账户同城转移 | 由于缴存单位调整或缴存人工作调动等原因，缴存人个人账户及其住房公积金在同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管理的不同缴存单位之间转移。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1999年4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62号发布，根据2002年3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决定》（第350号）修订，根据2019年3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710号）再次修订）第十五条：“单位录用职工的，应当自录用之日起30日内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或者转移手续。单位与职工终止劳动关系的，单位应当自劳动关系终止之日起30日内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办理变更登记，并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转移或者封存手续。” | 缴存人的个人账户处于封存状态，且符合转移条件。 | 1.线上办理（住房公积金综合服务平台或当地政府政务服务渠道）；  2.窗口办理（当地住房公积金服务网点或授权的银行代办网点等） | 单位经办人提供业务资料申请办理，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或受委托银行负责进行资料审核，审核后办理相关手续。 | 1.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转移申请表；  2.劳动关系变动证明原件。 | 缴存单位 | 实时办结 | 审核通过的，为缴存人办理个人账户转移手续，将个人账户转至新缴存单位。审核不通过的，停止办理并告知申请人停止办理原因。 |
| 9 | 3 | 缴存 | 1 | 汇缴 | 缴存单位按月将为缴存人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和代扣缴存人的住房公积金汇总缴存到住房公积金专户，并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计入缴存人个人账户。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1999年4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62号发布，根据2002年3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决定》（第350号）修订，根据2019年3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710号）再次修订）第十七条：“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从参加工作的第二个月开始缴存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为职工本人当月工资乘以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新调入的职工从调入单位发放工资之日起缴存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为职工本人当月工资乘以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第十九条：“职工个人缴存的住房公积金，由所在单位每月从其工资中代扣代缴。单位应当于每月发放职工工资之日起5日内将单位缴存的和为职工代缴的住房公积金汇缴到住房公积金专户内，由受委托银行计入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 | 1.汇缴时间、月缴存额等符合相关规定；  2.缴存人个人账户处于正常状态。 | 1.线上办理（住房公积金综合服务平台或当地政府政务服务渠道）；  2.窗口办理（当地住房公积金服务网点或授权的银行代办网点等） | 单位经办人提供业务资料申请办理，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或受委托银行负责进行资料审核，审核后办理相关手续。 | 1.住房公积金汇缴书；  2.有汇缴变更的，需提供住房公积金汇缴变更清册。 | 缴存单位 | 3个工作日 | 审核通过的，办理汇缴确认手续，并告知单位办理缴款手续；收到单位汇缴款项后，计入缴存人个人账户。审核不通过的，停止办理并告知申请人停止办理原因。 |
| 10 | 2 | 补缴 | 缴存单位欠缴住房公积金，或缓缴住房公积金到期的，将欠缴或缓缴的住房公积金缴存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归集账户，并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计入缴存人个人账户。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1999年4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62号发布，根据2002年3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决定》（第350号）修订，根据2019年3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710号）再次修订）第二十条：“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对缴存住房公积金确有困难的单位，经本单位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工会讨论通过，并经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审核，报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批准后，可以降低缴存比例或者缓缴；待单位经济效益好转后，再提高缴存比例或者补缴缓缴。”  2.《建设部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具体问题的指导意见》（建金管〔2005〕5号）第五条：“单位发生合并、分立、撤消、破产、解散或者改制等情形的，应当为职工补缴以前欠缴（包括未缴和少缴）的住房公积金。单位合并、分立和改制时无力补缴住房公积金的，应当明确住房公积金缴存责任主体，才能办理合并、分立和改制等有关事项。新设立的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手续。”第六条：“单位补缴住房公积金（包括单位自行补缴和人民法院强制补缴）的数额，可根据实际采取不同方式确定：单位从未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原则上应当补缴自《条例》 （国务院令第262号）发布之月起欠缴职工的住房公积金。单位未按照规定的职工范围和标准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应当为职工补缴。单位不提供职工工资情况或者职工对提供的工资情况有异议的， 管理中心可依据当地劳动部门、 司法部门核定的工资，或所在设区城市统计部门公布的上年职工平均工资计算。” |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办理补缴手续：  1.新参加工作职工或调入职工未及时缴存住房公积金的；  2.单位少缴、逾期缴存、缓缴职工住房公积金的；  3.因缴存基数或缴存比例上调需补缴住房公积金的。 | 1.线上办理（住房公积金综合服务平台或当地政府政务服务渠道）；  2.窗口办理（当地住房公积金服务网点或授权的银行代办网点等） | 单位经办人提供业务资料申请办理，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或受委托银行负责进行资料审核，审核后办理相关手续。 | 1.住房公积金补缴申请书（含补缴原因）；  2.涉及多名职工补缴的，需提供住房公积金补缴清册。 | 缴存单位 | 1个工作日 | 审核通过的，办理补缴确认手续，并告知缴存单位办理缴款手续，收到单位补缴款项后，计入缴存人个人账户。审核不通过的，停止办理并告知申请人停止办理原因。 |
| 11 | 3 | 缴存 | 3 | 缴存基数调整 | 因缴存人上一年度工资发生变化，缴存单位对用以计算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的缴存人工资基数申请变更登记。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1999年4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62号发布，根据2002年3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决定》（第350号）修订，根据2019年3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710号）再次修订）第十六条：“职工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为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乘以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为职工缴存的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为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乘以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第二十条：“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  2.《建设部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具体问题的指导意见》（建金管〔2005〕5号）第三条：“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月工资基数，原则上不应超过职工工作地所在设区城市统计部门公布的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2倍或3倍。具体标准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职工月平均工资应按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  3.《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人民银行关于改进住房公积金缴存机制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的通知》（建金〔2018〕45号）第二条：“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月工资基数，不得高于职工工作地所在设区城市统计部门公布的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3倍。凡超过3倍的，一律予以规范调整。” | 1.缴存人工资发生变化；  2.缴存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当年尚未发生调整；  3.缴存人个人账户处于正常状态。 | 1.线上办理（住房公积金综合服务平台或当地政府政务服务渠道）；  2.窗口办理（当地住房公积金服务网点或授权的银行代办网点等） | 单位经办人提供业务资料申请办理，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或受委托银行负责进行资料审核，审核后办理相关手续。 | 1.缴存基数调整申请表（含调整原因）。 | 缴存单位 | 1个工作日 | 审核通过的，为缴存人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调整手续。审核不通过的，停止办理并告知申请人停止办理原因。 |
| 12 | 4 | 缴存比例调整 | 缴存单位在当地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规定的缴存比例范围内，自主调整缴存比例。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1999年4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62号发布，根据2002年3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决定》（第350号）修订，根据2019年3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710号）再次修订）第十八条：“职工和单位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比例均不得低于职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的5%;有条件的城市，可以适当提高缴存比例。具体缴存比例由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拟订，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核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2.《建设部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具体问题的指导意见》（建金管〔2005〕5号）第二条：“设区城市（ 含地、州、盟，下同 ）应当结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统筹兼顾各方面承受能力，严格按照《条例》规定程序，合理确定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和职工缴存比例不应低于5%，原则上不高于12%。”  3.《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人民银行关于改进住房公积金缴存机制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的通知》（建金〔2018〕45号）第三条：“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下限为5%，上限由各地区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规定的程序确定，最高不得超过12%。缴存单位可在5%至当地规定的上限区间内，自主确定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 | 1.缴存单位申请调整的缴存比例符合当地确定的缴存比例区间，且不低于5%，不高于12%；  2.缴存单位账户处于正常状态；  3.同一缴存单位保持同一缴存比例。 | 1.线上办理（住房公积金综合服务平台或当地政府政务服务渠道）；  2.窗口办理（当地住房公积金服务网点或授权的银行代办网点等） | 单位经办人提供业务资料申请办理，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或受委托银行负责进行资料审核，审核后办理相关手续。 | 1.住房公积金比例调整申请表。 | 缴存单位 | 实时办结 | 审核通过的，为缴存单位办理缴存比例调整手续。审核不通过的，停止办理并告知申请人停止办理原因。 |
| 13 | 3 | 缴存 | 5 | 降低缴存比例 | 缴存住房公积金确有困难的单位，按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时间，申请将缴存比例降低至低于设区城市规定的缴存比例下限。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1999年4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62号发布，根据2002年3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决定》（第350号）修订，根据2019年3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710号）再次修订）第二十条：“对缴存住房公积金确有困难的单位，经本单位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工会讨论通过，并经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审核，报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批准后，可以降低缴存比例或者缓缴；待单位经济效益好转后，再提高缴存比例或者补缴缓缴。”  2.《建设部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具体问题的指导意见》（建金管〔2005〕5号）第四条：“各地要按照《条例》规定，建立健全单位降低缴存比例或者缓缴住房公积金的审批制度，明确具体条件、需要提供的文件和办理程序。未经本单位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工会讨论通过的，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和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管理中心）不得同意降低缴存比例或者缓缴。”  3.《住房城乡建设部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人民银行关于规范和阶段性适当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的通知》（建金〔2016〕74号）第二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提出阶段性适当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的具体办法，由城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具体程序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4.《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人民银行关于改进住房公积金缴存机制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的通知》（建金〔2018〕45号）第一条：“各地区要对政策实施效果进行评估，并可结合当地实际进一步降低企业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第四条：“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经职工代表大会或工会讨论通过，可申请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或者缓缴。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应授权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审批，审批时限不得超过10个工作日。” | 1.单位缴存住房公积金确有困难，符合当地规定的降低缴存比例条件；  2.单位申请降低缴存比例符合当地确定的缴存比例和期限等规定；  3.单位降低缴存比例申请经本单位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工会讨论通过并形成相关决议，决议在单位内部已经公示；  4.缴存单位账户处于正常状态；  5.同一缴存单位保持同一缴存比例。 | 窗口办理（当地住房公积金服务网点） | 1.单位经办人提供业务资料申请办理，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进行资料审核；  2.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审核后，报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审批（经住房公积金管委会授权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可直接审批）。 | 1.住房公积金降低缴存比例申请表；  2.经公示后的单位职工代表大会或工会决议原件（包括缴存住房公积金确有困难的证明材料）；  3.单位关于恢复缴存比例的计划或承诺原件。 | 缴存单位 | 10个工作日 | 审核通过的，为单位办理降低缴存比例手续。审核不通过的，停止办理并告知申请人停止办理原因。 |
| 14 | 6 | 申请缓缴 | 缴存住房公积金确有困难的单位，按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时间暂缓缴存住房公积金。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1999年4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62号发布，根据2002年3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决定》（第350号）修订，根据2019年3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710号）再次修订）第二十条：“对缴存住房公积金确有困难的单位，经本单位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工会讨论通过，并经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审核，报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批准后，可以降低缴存比例或者缓缴；待单位经济效益好转后，再提高缴存比例或者补缴缓缴。”  2.《建设部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具体问题的指导意见》（建金管〔2005〕5号）第四条：“各地要按照《条例》规定，建立健全单位降低缴存比例或者缓缴住房公积金的审批制度，明确具体条件、需要提供的文件和办理程序。未经本单位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工会讨论通过的，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和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管理中心）不得同意降低缴存比例或者缓缴。”  3.《住房城乡建设部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人民银行关于规范和阶段性适当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的通知》（建金〔2016〕74号）第三条：“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生产经营困难企业除可以降低缴存比例外，还可以申请暂缓缴存住房公积金，经本单位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工会讨论通过，并经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审核，报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批准后实施。待企业经济效益好转后，再提高缴存比例或恢复缴存并补缴其缓缴的住房公积金。”  4.《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人民银行关于改进住房公积金缴存机制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的通知》（建金〔2018〕45号）第四条：“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经职工代表大会或工会讨论通过，可申请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或者缓缴。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应授权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审批，审批时限不得超过10个工作日。” | 1.单位缴存住房公积金确有困难，符合当地规定的缓缴条件；  2.单位申请缓缴符合当地确定的缓缴期限等规定；  3.单位缓缴申请经本单位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工会讨论通过并形成相关决议，决议在单位内部已经公示。 | 窗口办理（当地住房公积金服务网点） | 1.单位经办人提供业务资料申请办理，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进行资料审核；  2.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审核后，报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审批（经住房公积金管委会授权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可直接审批）。 | 1.住房公积金缓缴申请表；  2.经公示后的单位职工代表大会或工会决议原件（包括缴存住房公积金确有困难的证明材料）；  3.单位关于补缴缓缴期间资金的计划或承诺原件。 | 缴存单位 | 10个工作日 | 审核通过的，为缴存单位办理缓缴手续。审核不通过的，停止办理并告知申请人停止办理原因。 |
| 15 | 4 | 住房消费提取 | 1 | 租赁自住住房提取 | 缴存人在当地租赁自住住房，申请提取本人及配偶在当地缴存的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资金。 | 《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人民银行关于放宽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房租条件的通知》（建金〔2015〕19号） 一、明确租房提取条件。职工连续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满3个月，本人及配偶在缴存城市无自有住房且租赁住房的，可提取夫妻双方住房公积金支付房租。二、规范租房提取额度。职工租住公共租赁住房的，按照实际房租支出全额提取；租住商品住房的，各地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根据当地市场租金水平和租住住房面积，确定租房提取额度。三、简化租房提取要件。职工租房提取应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提出申请，并提供以下材料：租住公共租赁住房，提供房屋租赁合同和租金缴纳证明；租住商品住房，提供本人及配偶名下无房产的证明。因租房提取住房公积金需出具房产信息查询结果证明的，房地产管理部门不收取费用。 | 1.缴存人连续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满3个月；  2.缴存人应符合租赁住房条件且取得所有租房资料。 | 1.线上办理（住房公积金综合服务平台或当地政府政务服务渠道）；  2.窗口办理（当地住房公积金服务网点或授权的银行代办网点等）。 | 申请人提供业务资料申请办理，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或受委托银行负责进行资料审核，审核后办理相关手续。 | 1.缴存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2.本人名下I类银行储蓄卡；  3.缴存人配偶有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且申请办理的，提供以下资料：  （1）配偶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2）配偶名下I类银行储蓄卡；  （3）婚姻关系证明原件。  4.租住公共租赁住房的需要提供房屋租赁合同和租金缴纳证明原件；  5.委托他人代为办理的，提供受托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委托书原件。 | 缴存人 | 3个工作日 | 审核通过的，划拨提取的住房公积金账户资金；审核不通过的，告知申请人具体原因。 |
| 16 | 2 | 购买自住住房提取 | 缴存人在当地购买自住住房，申请提取本人及配偶在当地缴存的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资金。 | 1.《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50号）第二十四条：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提取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一）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的。  2.《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具体问题的指导意见》（建金管[2005]5号）八、职工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未申请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的，原则上职工本人及其配偶在购建和大修住房一年内，可以凭有效证明材料，一次或者分次提取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夫妻双方累计提取总额不能超过实际发生的住房支出。 | 缴存人符合购买自住住房条件并取得所有购房资料。 | 1.线上办理（住房公积金综合服务平台或当地政府政务服务渠道）；  2.窗口办理（当地住房公积金服务网点或授权的银行代办网点等）。 | 申请人提供业务资料申请办理，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或受委托银行负责进行资料审核，审核后办理相关手续。 | 1.缴存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2.本人名下I类银行储蓄卡；  3.根据购买自住住房情形提供相应资料：  ●购买新建自住住房，提供购房合同或不动产权证书、购房款发票；  ●购买再交易自住住房，提供购房合同或不动产权证书、契税或增值税发票  ●购买保障性住房，提供准购证明文件、购房合同（协议）或不动产权证书、购房款发票；  ●购买拆迁安置住房，提供拆迁补偿安置合同（协议）或所购拆迁安置房屋不动产权证书、购房款发票或契税完税凭证；  ●购买公有住房，提供公有住房出售合同（协议）或不动产权证书、购房款发票；  ●购买拍卖住房，提供房屋拍卖成交确认书、不动产权证书、购房款发票。  4.缴存人配偶有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且申请办理的，提供以下资料：  （1）配偶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2）配偶名下I类银行储蓄卡；  （3）婚姻关系证明原件。  5.委托他人代为办理的，提供受托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委托书原件 | 缴存人 | 3个工作日 | 审核通过的，划拨提取的住房公积金账户资金；审核不通过的，告知申请人具体原因。 |
| 17 | 4 | 住房消费提取 | 3 | 偿还购房贷款本息提取 | 缴存人使用个人住房贷款（包括商业性贷款和住房公积金贷款），申请提取本人及配偶在当地缴存的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资金。 | 1.《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50号）第二十四条：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提取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五）偿还购房贷款本息的。  2.《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具体问题的指导意见》（建金管[2005]5号）十九、职工使用个人住房贷款（包括商业性贷款和住房公积金贷款）的，职工本人及其配偶可按规定提取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余额，用于偿还贷款本息。每次提取额不得超过当期应还款付息额，提前还款的提取额不得超过住房公积金贷款余额。 | 缴存人按月或提前偿还购房贷款本息。 | 1.线上办理（住房公积金综合服务平台或当地政府政务服务渠道）；  2.窗口办理（当地住房公积金服务网点或授权的银行代办网点等）。 | 申请人提供业务资料申请办理，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或受委托银行负责进行资料审核，审核后办理相关手续。 | 1.缴存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2.本人名下I类银行储蓄卡；  3.有效住房公积金贷款或商业性贷款的还款支付凭证原件（可获取还款信息的不必提供）；  4.缴存人配偶有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且申请办理的，提供以下资料：  （1）配偶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2）配偶名下I类银行储蓄卡；  （3）婚姻关系证明原件。  5.首次办理商业性贷款提取的，还需提供以下资料：  （1）购房合同或不动产权证书原件；  （2）购房款发票或契税完税凭证原件；  （3）银行个人借款合同原件。  6.委托他人代为办理的，提供受托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委托书原件。 | 缴存人 | 3个工作日 | 审核通过的，划拨提取的住房公积金账户资金；审核不通过的，告知申请人具体原因。 |
| 18 | 4 | 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提取 | 缴存人在当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申请提取本人及配偶在当地缴存的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资金。 | 1.《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50号）第二十四条：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提取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一）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的。  2.《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具体问题的指导意见》（建金管[2005]5号）八、职工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未申请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的，原则上职工本人及其配偶在购建和大修住房一年内，可以凭有效证明材料，一次或者分次提取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夫妻双方累计提取总额不能超过实际发生的住房支出。 | 缴存人符合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条件并取得相关手续材料。 | 1.线上办理（住房公积金综合服务平台或当地政府政务服务渠道）；  2.窗口办理（当地住房公积金服务网点或授权的银行代办网点等）。 | 申请人提供业务资料申请办理，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或受委托银行负责进行资料审核，审核后办理相关手续。 | 1.缴存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2.本人名下I类银行储蓄卡；  3.缴存人配偶有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且申请办理的，提供以下资料：  （1）配偶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2）配偶名下I类银行储蓄卡；  （3）婚姻关系证明原件。  4.根据建修自住住房情形提供相应资料：  ●建造自住住房  （1）建设规划许可证明材料原件；  （2）建房款支付凭证或工程预算书原件。  ●翻建自有住房  （1）原房屋所有权证或原不动产权证书原件；  （2）旧房翻建许可证明材料原件；  （3）翻建费用支付凭证原件。  ●大修自有住房  （1）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原件；  （2）房屋危险性鉴定为C级或D级房屋安全鉴定报告原件；  （3）大修费用支付凭证原件。  5.委托他人代为办理的，提供受托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委托书原件。 | 缴存人 | 3个工作日 | 审核通过的，划拨提取的住房公积金账户资金；审核不通过的，告知申请人具体原因。 |
| 19 | 5 | 老旧小区改造提取 | 缴存人在当地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等自住住房改造的，申请提取本人及配偶在当地缴存的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资金。 | 《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第四点第（一）条：支持小区居民提取住房公积金，用于加装电梯等自住住房改造。 | 缴存人符合老旧小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条件，并取得相关手续资料。 | 1.线上办理（住房公积金综合服务平台或当地政府政务服务渠道）；  2.窗口办理（当地住房公积金服务网点或授权的银行代办网点等）。 | 申请人提供业务资料申请办理，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或受委托银行负责进行资料审核，审核后办理相关手续。 | 1.缴存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2.本人名下I类银行储蓄卡；  3.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原件；  4.所装电梯的特种设备使用证明或竣工验收备案文件等相关材料的原件或复印件；  5.所装电梯分摊费用发票或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协议书等相关材料的原件或复印件；  6.有效个人支付凭证原件；  7.缴存人配偶有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且申请办理的，还需提供以下资料：  （1）配偶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2）配偶名下I类银行储蓄卡；  （3）婚姻关系证明原件。  8.委托他人代为办理的，提供受托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委托书原件。 | 缴存人 | 3个工作日 | 审核通过的，划拨提取的住房公积金账户资金；审核不通过的，告知申请人具体原因。 |
| 20 | 5 | 非住房消费类提取 | 1 | 退休提取 | 缴存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或已经办理退休手续，申请提取本人在当地缴存的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资金，同时注销当地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 |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50号）第二十四条：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提取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二）离休，退休的；（三）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并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的；（四）出国定居的；依照前款第（二）、（三）、（四）项规定，提取职工住房公积金的，应当同时注销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 | 缴存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或已取得退休证，且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为封存状态。 | 1.线上办理（住房公积金综合服务平台或当地政府政务服务渠道）；  2.窗口办理（当地住房公积金服务网点或授权的银行代办网点等）。 | 申请人提供业务资料申请办理，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或受委托银行负责进行资料审核，审核后办理相关手续。 | 1.缴存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2.本人名下I类银行储蓄卡；  3.提供退休手续原件；  4.委托他人代为办理的，提供受托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委托书原件。 | 缴存人 | 3个工作日 | 审核通过的，划拨提取的住房公积金账户资金，同时注销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审核不通过的，告知申请人具体原因。 |
| 21 | 2 | 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并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提取 | 缴存人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并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的，申请提取本人在当地缴存的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资金，同时注销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 |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50号）第二十四条：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提取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二）离休，退休的；（三）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并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的；（四）出国定居的；依照前款第（二）、（三）、（四）项规定，提取职工住房公积金的，应当同时注销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 | 缴存人符合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认定条件且已与单位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并取得相关证明材料。 | 1.线上办理（住房公积金综合服务平台或当地政府政务服务渠道）；  2.窗口办理（当地住房公积金服务网点或授权的银行代办网点等）。 | 申请人提供业务资料申请办理，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或受委托银行负责进行资料审核，审核后办理相关手续。 | 1.缴存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2.本人名下I类银行储蓄卡；  3.完全丧失劳动能力鉴定结论证明原件；  4.单位出具的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证明原件；  5.委托他人代为办理的，提供受托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委托书原件。 | 缴存人 | 3个工作日 | 审核通过的，划拨提取的住房公积金账户资金，同时注销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审核不通过的，告知申请人具体原因。 |
| 22 | 3 | 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6个月未再就业 | 缴存人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6个月未再就业，申请提取本人在当地缴存的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资金，同时注销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 | 《关于开展治理违规提取住房公积金工作的通知》（建金［2018]46号）一、规范改进提取政策：缴存职工与单位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先办理个人账户封存。账户封存期间，在异地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并稳定缴存半年以上的，办理异地转移接续手续，未在异地继续缴存 ，封存满半年后可提取。 | 缴存人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并取得相关证明材料。未在异地继续缴存，且满6个月未再就业。 | 1.线上办理（住房公积金综合服务平台或当地政府政务服务渠道）；  2.窗口办理（当地住房公积金服务网点或授权的银行代办网点等）。 | 申请人提供业务资料申请办理，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或受委托银行负责进行资料审核，审核后办理相关手续。 | 1.缴存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2.本人名下I类银行储蓄卡；  3.单位出具的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证明原件；  4.委托他人代为办理的，提供受托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委托书原件。 | 缴存人 | 3个工作日 | 审核通过的，划拨提取的住房公积金账户资金，同时注销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审核不通过的，告知申请人具体原因。 |
| 23 | 5 | 非住房消费类提取 | 4 | 出境定居提取 | 缴存人取得出境定居签证或户籍注销的，申请提取本人在当地缴存的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资金，同时注销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 |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50号）第二十四条：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提取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二）离休，退休的；（三）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并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的；（四）出国定居的；依照前款第（二）、（三）、（四）项规定，提取职工住房公积金的，应当同时注销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 | 缴存人已办理出境定居签证或户籍已注销。 | 窗口办理（当地住房公积金服务网点或授权的银行代办网点等）。 | 申请人提供业务资料申请办理，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或受委托银行负责进行资料审核，审核后办理相关手续。 | 1.缴存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2.本人名下I类银行储蓄卡；  3.出境定居签证或户籍注销证明；  4.委托他人代为办理的，提供受托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委托书原件。 | 缴存人 | 3个工作日 | 审核通过的，划拨提取的住房公积金账户资金，同时注销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审核不通过的，告知申请人具体原因。 |
| 24 | 5 | 职工死亡或者被宣告死亡提取 | 缴存人死亡或者被宣告死亡的，继承人、受遗赠人申请提取缴存人的住房公积金账户资金，同时注销其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 |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50号）第二十四条：职工死亡或者被宣告死亡的，职工的继承人、受遗赠人可以提取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无继承人也无受遗赠人的，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纳入住房公积金的增值收益。 | 继承人或受遗赠人持有缴存人死亡证明等相关材料，并取得具有法律效力的继承受遗赠文件。 | 窗口办理（当地住房公积金服务网点或授权的银行代办网点等）。 | 申请人提供业务资料申请办理，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或受委托银行负责进行资料审核，审核后办理相关手续。 | 1.继承人或受遗赠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2.继承人或受遗赠人本人名下I类银行储蓄卡；  3.死亡职工户籍注销证明、死亡证明或被宣告死亡证明原件；  4.具有法律效力的继承受遗赠文件原件。 | 缴存人的继承人或受遗赠人 | 3个工作日 | 审核通过的，划拨提取的住房公积金账户资金，同时注销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审核不通过的，告知申请人具体原因。 |
| 25 | 6 | 申请个人住房贷款 | / | / | 缴存人在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时，向缴存地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申请的个人住房贷款。 | 1.《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50号）第二十六条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职工，在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时，可以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作出准予贷款或不予贷款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准予贷款的，由受委托银行办理贷款手续。”  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发展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业务的通知》（建金[2014]148号）第一条“合理确定贷款条件”中规定“职工连续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6个月（含）以上，可申请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对曾经在异地缴存住房公积金、在现缴存地缴存不满6个月的，缴存时间可根据原缴存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缴存证明合并计算。”  3.《个人住房贷款管理办法》（银发〔1998〕190号）第五条“借款人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一、具有城镇常住户口或有效居留身份；二、有稳定的职业和收入，信用良好，有偿还贷款本息的能力；三、具有购买住房的合同或协议；四、无住房补贴的以不低于所购住房全部价款的30%作为购房的首期付款；有住房补贴的以个人承担部分的30%作为购房的首期付款；五、有贷款人认可的资产作为抵押或质押，或有足够代偿能力的单位或个人作为保证人；六、贷款人规定的其他条件。” | 1.缴存人已按规定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并至少应在申请贷款前6个月连续缴存住房公积金，且贷款申请时公积金账户应处于正常缴存状态；  2.购房行为符合当地房地产政策要求；  3.不存在尚未结清的住房公积金贷款；  4.符合贷款地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 窗口办理（当地住房公积金服务网点或授权的银行代办网点等）。 | 申请人提供符合条件的资料，向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准予贷款的，由受委托银行办理贷款手续。 | 1.缴存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2.有效婚姻关系证明原件；  3.登记备案后的房屋买卖合同及首付款票据原件；建造、翻修、大修自住住房的，提供土地使用相关证明原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准建证原件、大修鉴定证明原件；  4.抵押物或质物清单、权属证明以及有处分权人同意抵押或质押的证明原件，保证人同意提供担保的书面证明和保证人资信证明原件。 | 贷款申请人 | 10个工作日作出是否准予贷款的决定；准予贷款的，根据资金使用计划，5日内发放贷款。 | 准予贷款的，由受委托银行办理贷款手续。不准予贷款的，告知申请人具体原因。 |
| 26 | 7 | 贷款变更 | 1 | 提前还款 | 借款人在履行借款合同正常还款义务前提下，提前偿还贷款。 | 1.《关于加强和改进住房公积金服务工作的通知》建金[2011]9号“三、贷款服务（二）提前还贷 借款人可提前归还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提前还款可采取提前一次性归还全部贷款本息或提前归还部分贷款本息的方式。”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20年第45号）第543条“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第677条“借款人提前返还借款的，除当事人另有约定外，应当按照实际借款的期间计算利息。” | 借款人当前不存在逾期未还的公积金贷款本息。 | 1.线上办理（住房公积金综合服务平台或当地政府政务服务渠道）；  2.窗口办理（当地住房公积金服务网点或授权的银行代办网点等）。 | 借款人向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同意后办理。 | 1.借款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2.委托他人代为办理的，提供受托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委托书原件。 | 借款人 | 1个工作日 | 审核通过的，可提前偿还部分或全部贷款本息；审核不通过的，告知申请人具体原因。 |
| 27 | 2 | 还款账户变更 | 贷款期内，当借款人用于还款的账户发生变动的，申请变更原合同约定还款账户。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20年第45号）第543条“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 | 新的账户真实有效。 | 1.线上办理（住房公积金综合服务平台或当地政府政务服务渠道）；  2.窗口办理（当地住房公积金服务网点或授权的银行代办网点等）。 | 借款人向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同意后办理。 | 1.借款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2.变更后的账户资料原件；  3.委托他人代为办理的，提供受托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委托书原件。 | 借款人 | 1个工作日 | 审核通过的，可变更还款账户；审核不通过的，告知申请人具体原因。 |
| 28 | 3 | 还款方式变更 | 贷款期内，借款人在等额本息还款法、等额本金还款法等还款方法之间重新选择。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20年第45号）第543条“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 | 借款人当前不存在逾期未还的公积金贷款本息。 | 1.线上办理（住房公积金综合服务平台或当地政府政务服务渠道）；  2.窗口办理（当地住房公积金服务网点或授权的银行代办网点等）。 | 借款人向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同意后办理。 | 1.借款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2.委托他人代为办理的，提供受托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委托书原件。 | 借款人 | 5个工作日 | 审核通过的，可变更还款方式；核审不通过的，告知申请人具体原因。 |
| 29 | 4 | 贷款期限变更 | 贷款期内，借款人因需要变更原借款合同约定的贷款期限时，申请延长贷款期限。 | 1.《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切实提高住房公积金使用效率的通知》（建金[2015]150号）第一条“贷款偿还期限可延至借款人法定退休年龄后5年，最长贷款期限为30年。推行按月划转住房公积金冲还贷款本息业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20年第45号）第678条“借款人可以在还款期限届满前向贷款人申请展期；贷款人同意的，可以展期。”  3.《个人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0年第2号）第39条“经贷款人同意，个人贷款可以展期。一年以内（含）的个人贷款，展期期限累计不得超过原贷款期限；一年以上的个人贷款，展期期限累计与原贷款期限相加，不得超过该贷款品种规定的最长贷款期限。”  4.《贷款通则》（中国人民银行令1996年2号）第12条“贷款展期：不能按期归还贷款的，借款人应当在贷款到期日之前，向贷款人申请贷款展期。是否展期由贷款人决定。申请保证贷款、抵押贷款、质押贷款展期的，还应当由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出具同意的书面证明。已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执行。  　　短期贷款展期期限累计不得超过原贷款期限；中期贷款展期期限累计不得超过原贷款期限的一半；长期贷款展期期限累计不得超过３年。国家另有规定者除外。借款人未申请展期或申请展期未得到批准，其贷款从到期日次日起，转入逾期贷款帐户。” | 贷款期内，当借款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可申请贷款展期：  1.借款人失业，致使其无力按期足额偿还贷款本息；  2.借款人或与其有抚养关系的直系亲属患有重大疾病、遭受重大伤害，需借款人支付大额医疗费用，致使借款人无力按期足额偿还贷款本息；  3.借款人收入明显下降，致使其无力按期足额偿还贷款本息；  4.其他情形。 | 1.线上办理（住房公积金综合服务平台或当地政府政务服务渠道）；  2.窗口办理（当地住房公积金服务网点或授权的银行代办网点等）。 | 1.借款人向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同意后办理；  2.组合贷款按揭部分申请贷款期限变更的，应征得贷款银行的同意，且变更期限应保持一致。 | 1.借款人（包括共同借款人、共同抵押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2.担保人同意展期的书面意见，及不能按期偿还贷款的证明原件；  3.委托他人代为办理的，提供受托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委托书原件。 | 借款人 | 15个工作日 | 审核通过的，可变更贷款期限；核审不通过的，告知申请人具体原因。 |
| 30 | 8 | 信息查询开具证明 | 1 | 个人缴存贷款信息查询 | 缴存人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查询本人住房公积金缴存信息。已办理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的，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查询本人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信息。 |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1999年4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62号发布，根据2002年3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决定》（第350号）修订，根据2019年3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710号）再次修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职工、单位有权查询本人、本单位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提取情况，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受委托银行不得拒绝。 | 缴存人可查询本人住房公积金缴存信息，已办理住房公积金贷款的可查询本人住房公积金贷款信息。 | 1.线上办理（住房公积金综合服务平台或当地政府政务服务渠道）；  2.窗口办理（当地住房公积金服务网点或授权的银行代办网点等） | 1.线上办理：申请人在线上服务渠道填报相关信息并发起申请，进行身份校验后查询相关信息；  2.窗口办理：申请人持相关业务资料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或受委托银行办理。 | 1.申请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2.委托他人办理的持代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和委托书。 | 缴存人 | 实时办结 | 查询到本人住房公积金缴存信息或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信息 |
| 31 | 2 | 开具单位缴存证明 | 缴存单位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为其开具缴存信息证明，内容包括单位名称、单位登记号、缴存起止年月、缴存人数、 缴存比例、缴存状态等信息。 |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1999年4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62号发布，根据2002年3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决定》（第350号）修订，根据2019年3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710号）再次修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职工、单位有权查询本人、本单位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提取情况，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受委托银行不得拒绝。 | 已开户并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单位 | 窗口办理（当地住房公积金服务网点或授权的银行代办网点等） | 单位经办人持业务材料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业务网点办理。 | 1.单位经办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2.《申请开具单位缴存证明表》。  3.单位社保缴费证明。 | 缴存单位 | 1个工作日 | 符合条件的向缴存单位开具《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信息证明》，需要出具明细的，中心可增加提供单位缴存明细信息；不符合条件的，停止办理并告知单位经办人原因 |
| 32 | 3 | 开具职工缴存证明 | 缴存人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为其开具缴存信息证明，包括职工姓名、身份证件号码、个人账号、单位名称、单位登记号、缴存起止年月、缴存基数、缴存比例、月缴存额、缴存余额、住房公积金贷款情况、缴存状态等信息。缴存状态包括：正常、封存、缓缴、欠缴等。 |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1999年4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62号发布，根据2002年3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决定》（第350号）修订，根据2019年3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710号）再次修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职工、单位有权查询本人、本单位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提取情况，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受委托银行不得拒绝。 | 住房公积金缴存人申请开具职工缴存证明 | 1.线上办理（住房公积金综合服务平台或当地政府政务服务渠道）；  2.窗口办理（当地住房公积金服务网点或授权的银行代办网点等） | 1.线上办理：在线上服务渠道填报相关信息并发起申请，进行身份校验后申请开具证明；  2.窗口办理：申请人持相关业务资料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业务网点办理。 | 1.申请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2.委托他人办理的持代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和委托书。 | 缴存人 | 实时办结 | 向缴存人开具《住房公积金职工缴存证明》 |
| 33 | 8 | 信息查询开具证明 | 4 | 开具异地贷款缴存使用证明 | 需要办理住房公积金异地贷款的缴存人向缴存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提出申请，缴存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未使用过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或首次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已经结清的缴存职工，出具《异地贷款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证明》。 |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1999年4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62号发布，根据2002年3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决定》（第350号）修订，根据2019年3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710号）再次修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职工、单位有权查询本人、本单位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提取情况，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受委托银行不得拒绝。  2.《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住房公积金异地个人住房贷款有关操作问题的通知》（建金〔2015〕135号）“一、职责分工（一）缴存城市公积金中心（含分中心，下同）负责审核职工缴存和已贷款情况，向贷款城市公积金中心出具书面证明，并配合贷款城市公积金中心核实相关信息•••••••” | 准备在异地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且未使用过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或首次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已经结清 | 1.线上办理（住房公积金综合服务平台或当地政府政务服务渠道）；  2.窗口办理（当地住房公积金服务网点或授权的银行代办网点等） | 1.线上办理：在线上服务渠道填报相关信息并发起申请，进行身份校验后，申请开具证明；  2.窗口办理：申请人持相关业务资料到缴存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业务网点办理。 | 1.申请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2.委托他人办理的持代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和委托书。 | 缴存人 | 实时办结 | 向缴存人开具《异地贷款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证明》、向缴存地中心开具《异地贷款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证明回执》 |
| 34 | 5 | 开具贷款结清证明 | 已办理住房公积金贷款的缴存人，结清全部贷款本金和利息后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开具贷款结清证明。 |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1999年4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62号发布，根据2002年3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决定》（第350号）修订，根据2019年3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710号）再次修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职工、单位有权查询本人、本单位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提取情况，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受委托银行不得拒绝。 | 住房公积金贷款本金利息已全部结清 | 1.线上办理（住房公积金综合服务平台或当地政府政务服务渠道）；  2.窗口办理（当地住房公积金服务网点或授权的银行代办网点等） | 1.线上办理：在线上服务渠道填报相关信息并发起申请，进行身份校验后申请开具证明；  2.窗口办理：申请人持相关业务资料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业务网点办理。 | 1.申请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2.委托他人办理的持代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和委托书。 | 缴存人 | 实时办结 | 向缴存人开具《住房公积金贷款结清证明》 |
| 35 | 9 | 异地协同事项 | 1 | 个人账户异地转移接续 | 由于缴存单位调整或缴存人工作调动、工作地变化等原因，缴存人个人账户及其住房公积金由原缴存单位账户转入外地缴存单位账户。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1999年4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62号发布，根据2002年3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决定》（第350号）修订，根据2019年3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710号）再次修订）第十五条：“单位录用职工的，应当自录用之日起30日内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或者转移手续。单位与职工终止劳动关系的，单位应当自劳动关系终止之日起30日内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办理变更登记，并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转移或者封存手续。”  2.《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人民银行 公安部关于开展治理违规提取住房公积金工作的通知》（建金〔2018〕46号）第一条：“缴存职工与单位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先办理个人账户封存。账户封存期间，在异地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并稳定缴存半年以上的，办理异地转移接续手续。” | 1.缴存人在转出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个人账户处于封存状态，且符合转移、销户条件；  2.缴存人在转入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设立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并连续缴存满6个月。 | 1.线上办理（全国住房公积金小程序）；  2.窗口办理（当地住房公积金服务网点或授权的银行代办网点等） | （一）线上办理：1.申请人在“全国住房公积金小程序”上发起异地转移接续申请；  2.转出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申请人相关信息进行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办理相关手续。  （二）窗口办理：1.申请人持申请材料，向转入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提出异地转移接续申请；  2.转出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办理相关手续。 | （一）缴存人本人办理的，需提供：  1.缴存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2.住房公积金异地转移接续申请表一式两份；  3.其他用以核实缴存人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情况的材料原件。  （二）缴存人委托单位经办人办理的，需提供：  1.集中办理住房公积金异地转移接续申请委托书；  2.住房公积金异地转移接续申请表一式两份；  3.缴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4.单位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  5.其他用以核实缴存人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情况的材料原件。 | 缴存人 | 6个工作日 | 审核通过的，转出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注销转出缴存人个人账户，将缴存人住房公积金转移款项汇（划）至转入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指定账户，转入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收到转移款项后，计入转入单位缴存人个人账户。审核不通过的，转入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停止办理并告知申请人停止办理原因。 |
| 36 | 9 | 异地协同事项 | 2 | 异地购房提取 | 缴存人在非缴存地购买自住住房的，向购房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提取本人在缴存地的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资金。 | 1.《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具体问题的指导意见》（建金管[2005]5号）九、进城务工人员、城镇个体工商户、自由职业人员购买自住住房或者在户口所在地购建自住住房的，可以凭购房合同、用地证明及其他有效证明材料，提取本人及其配偶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5号）中附件《全国高频政务服务“跨省通办”事项清单》二、2021年底前实现“跨省通办”的事项第45项：申请人在非缴存地购房的，可向购房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提出申请，从缴存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提取住房公积金。 | 缴存人在非缴存地购买自住住房并取得所有购房资料。 | 1.线上办理（住房公积金综合服务平台或当地政府政务服务渠道）；  2.窗口办理（当地住房公积金服务网点或授权的银行代办网点等）。 | 申请人提供业务资料申请办理，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或受委托银行负责进行资料审核，审核后办理相关手续。 | 1.缴存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2.本人名下I类银行储蓄卡；  3.根据购买自住住房情形提供相应资料：  ●购买新建自住住房，提供购房合同或不动产权证书、购房款发票；  ●购买再交易自住住房，提供购房合同或不动产权证书、契税或增值税发票  ●购买保障性住房，提供准购证明文件、购房合同（协议）或不动产权证书、购房款发票；  ●购买拆迁安置住房，提供拆迁补偿安置合同（协议）或所购拆迁安置房屋不动产权证书、购房款发票或契税完税凭证；  ●购买公有住房，提供公有住房出售合同（协议）或不动产权证书、购房款发票；  ●购买拍卖住房，提供房屋拍卖成交确认书、不动产权证书、购房款发票。  4.缴存人配偶有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且申请办理的，提供以下资料：  （1）配偶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2）配偶名下I类银行储蓄卡；  （3）婚姻关系证明原件。  5.委托他人代为办理的，提供受托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委托书原件。 | 缴存人 | 15个工作日 | 审核通过的，划拨提取的住房公积金账户资金；审核不通过的，告知申请人具体原因。 |
| 37 | 3 | 申请异地个人住房贷款 | 缴存人在非缴存地购买自住住房时，向购房地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申请个人住房贷款。 | 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发展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业务的通知》（建金[2014]148号）“三、推进异地贷款业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实现住房公积金异地互认和转移接续。职工在就业地缴存住房公积金，在户籍所在地购买自住住房的，可持就业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缴存证明，向户籍所在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  2.《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切实提高住房公积金使用效率的通知》（建金[2015]150号）“四、全面推行异地贷款业务。缴存职工在缴存地以外地区购房，可按购房地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政策向购房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个人住房贷款。缴存地和购房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相互配合，及时出具、确认缴存证明等材料，办理贷款手续。” | 1.缴存人已按规定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并至少应在申请贷款前6个月连续缴存住房公积金，且贷款申请时公积金账户应处于正常缴存状态；  2.购房行为符合当地房地产政策要求；  3.不存在尚未结清的住房公积金贷款；  4.符合购房所在地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 窗口办理（当地住房公积金服务网点或授权的银行代办网点等） | 1.申请人向缴存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申请，开具《异地贷款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证明》；  2.申请人提供符合条件的资料，向购房所在地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准予贷款的，由受委托银行办理贷款手续。 | 1.借款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2.有效婚姻关系证明原件；  3.《异地贷款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证明》原件；  4.经过登记备案的自住住房房屋买卖合同及首付款票据原件；  5.抵押物或质物清单、权属证明以及有处分权人同意抵押或质押的证明原件。保证人同意提供担保的书面证明和保证人资信证明原件。 | 贷款申请人 | 10个工作日作出是否准予贷款的决定；准予贷款的，根据资金使用计划，5日内发放贷款。 | 准予贷款的，由受委托银行办理贷款手续。不准予贷款的，告知申请人具体原因。 |